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3 月 13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50331425 號函核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如透過其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銀行兼營信託業務（以下簡稱銷售機構）銷售特定外國債券，應與該銷售機構簽訂銷售契約。證券商如對銷售機構支付報酬、費用、折讓或其他利益，銷售契約應明確約定報酬之項目、支付方式及費率，並就雙方對該等報酬之揭露方式及禁止不當利益等事項為明確規範。</p> <p>證券商依前項規定支付銷售報酬者，應訂定支付銷售報酬規範，包含報酬支付原則、報酬項目及其內容、報酬揭露方式、支付費率之範圍及上限、支付流程及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並列入其內部控制制度。</p> <p>前項支付銷售報酬之支付對象及費率上限，應公告於證券商網站。</p> <p>第一項銷售報酬，對同一銷售機構之總費用率不得超過透過其銷售特定外國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之證券商，係以自營業務為之，營業據點有限，且特定外國債券買賣金額門檻較低、買賣後不予交付債券，其買賣特性與債券自營商業務有別，目標客戶為小額投資人，為利達成該業務普惠金融之目的，爰開放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證券商得透過其他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銀行兼營信託業務銷售特定外國債券並支付報酬、費用、折讓或其他利益等通路銷售報酬，故增訂本條，明定相關配套措施，強化資訊揭露，以防範銷售機構與其委託人利益</p>

<p>證券商不得對銷售機構及其從業人員支付銷售契約約定以外之報酬、費用、折讓及其他利益，銷售契約亦不得涉及銷售報酬直接支付予銷售人員，或以實物報酬提供予銷售機構作為銷售人員達成特定銷售目標之獎勵。銷售報酬之支付應考量事業之營運成本、合理利潤及銷售機構整體貢獻度等，且不得以任何名義變相支付獎勵銷售活動之一次性通路報酬。</p>		<p>衝突之情形。</p>
---	--	---------------